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航 指 令 适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47-05

修正案号: 39-4755

- 一. 标题: 检查吊架到机翼吊舱装置结构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5-03-01

修正案: 39-13957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182 2001 年 07 月 12 日

3. 波音服务通告 747-54A2182R1 2004 年 01 月 0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保吊架到机翼受力路经结构完整性及防止吊架和发动机与飞 机分离,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适用的时间

A、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82或波音服务通告 747-54A2182R1内的初始和重复基线及补充检查的适用时间,指定了 适用时间间隔是"从颁发服务通告"计算,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服务通告 规定的间隔是从"在本指令生效后"计算。

检查/进一步措施

B、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82施工说明的第1到第9 部分,对吊架到机翼吊舱装置结构进行初始和重复基线及补充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裂纹、腐蚀、或损伤;及紧固件是否松动、

丢失或断裂),并完成相应的进一步措施。按照该服务通告表1内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完成检查(包括检查硬件是否正确安装和件号)和进一步措施。

- C、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82施工说明的第10和第11部分,初始和重复翻修对角斜撑竿和弹性梁受力路经,按照该服务通告的第10和第11部分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初始和重复翻修。
- D、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82施工说明的第12部分,对 吊架到机翼装置保险销和二级销子进行初始和重复检查,按照该服务 通告的第12部分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查。

纠正措施

E、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如果发现任何缺陷: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82完成该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1到第12部分规定的适用的纠正措施。如果上述服务通告规定联系制造商获得适当措施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可选用的服务通告

F、作为一个选择,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4A2182R1规定的时间内,本指令的B段到E段可能按适用性根据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第1到第12部分的规定来完成。如果是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R1版完成了本指令B段到E段任何工作,则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R1版来完成本指令的B段到E段规定的所有工作及本指令G段规定的附加工作。如果上述服务通告规定联系制造商获得适当措施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可选用服务通告的附加工作

G、作为一个选择,如果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4A2182R1的规定完成了本指令B段到E段的任何工作,则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4A2182R1的施工说明的"Initial Base Line Inspection Requirements"内的规定对所有的吊架到机翼安装连接点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任何双侧连杆保险销的件号及在发现不正确的保险销时安装正确的保险销。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4A2182R1内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完成这些工作。

注1: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无报告要求

H、尽管本指令参考的服务通告规定报告某些信息给制造商,但本指令不包含这样的要求。

替代方法

I、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3月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3月7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